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孝111附民4字第

112000289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上訴人即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
112年8月11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
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是111年度附民字第4號上訴人即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
限公司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。
- 二、上開裁定節本，張貼於本院公告處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
站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孝股書記官保管，上訴人即被告米
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五庭

書記官 張君豪



【附件】

裁定節本如下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顏伯修

上訴人 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

被上訴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

(LOUIS VUITTON MALLETIER)

法定代理人 Mayank VAID

訴訟代理人 邵瓊慧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歐陽漢菁律師

趙國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蕭文學

法 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

